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3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
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附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12
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46
附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	47
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0	
附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1
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8
附件：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79	
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82	
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4
议案 9、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86
议案 10、关于公司申请 201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0
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1
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9
议案 13、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2
议案 1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7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14点00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1月2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

## 三、主持人

董事长黄一新先生

##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30~14:00）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四、审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 201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

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议案简称“南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南钢股份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交流。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 13:30 至 14:00 到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4、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 （二）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十三《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议案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 八、计票程序

1、现场计票：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需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方案（详见后续议案）及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

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

2、发行方案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要求：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议案二

#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12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向上舍入至保留 2 位小数），即 2.8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7,814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2,9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132,617	132,617
2	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	170,057	170,057
3	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5,250	15,2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4	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	135,000
合计		<b>452,924</b>	<b>452,924</b>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将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

####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方案需要逐项审议表决。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议案三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编制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附件）。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等；

二是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是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包括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及股东结构等方面的影响；

四是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五是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六是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现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一月

##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12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向上舍入至保留 2 位小数），即 2.8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7,814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2,924 万元，扣



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将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

6、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分红情况、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的说明，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目录

释义.....	12
<b>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b>	<b>1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3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5
四、发行方案概况.....	1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9
<b>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b>	<b>20</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0
<b>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b>33</b>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3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3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状况.....	3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4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4
<b>第四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b>	<b>36</b>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6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8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9
<b>第五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b>	<b>40</b>
一、宏观经济风险.....	40
二、经营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1
五、安全生产风险.....	41
六、环保政策风险.....	42
七、审批风险.....	42

八、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	42
<b>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b>	<b>43</b>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4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43

## 释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南钢股份、发行人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联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钢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南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南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863 计划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Iron & Steel 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282
注册资本	396,207.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邮政编码	210035
联系电话	025-57072073
传真	025-57072064
公司网站	www.600282.net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钢铁行业盈利能力持续走低

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拉动力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长远来看我国钢铁行业仍存在着发展空间。

然而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民经济增速持续回落，经济增长对于钢材消费的带动作用逐步减弱，钢材消费需求下降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全国粗钢产量8.23亿吨，粗钢表观消费量约7.38亿吨；2015年1-11月，全国粗钢产量7.38亿吨，粗钢表观消费量6.45亿吨。钢铁行业供大于求，产能过剩的局面短期内难以化解，钢材价格大幅下跌。2015年以来，普钢的价格指数由1月的2,748.1元/吨跌至11月的2,026.7元/吨，跌幅达26.25%。

钢材价格的大幅下跌造成钢铁企业的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2015年以来大部分钢铁企业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钢铁企业的生存面临巨大挑战。钢铁行业粗放式的高速发展期已经结束，全行业处在转型调整的阵痛时期。

2015年，由于钢材产品价格持续走低，且钢材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对利润的影响大于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下跌的影响，导致公司钢材产品毛利不断下降。虽然公司凭借品种结构优势，钢材综合平均销售价格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钢材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并通过加强内部成本控制，降低了工序加工成本，但仍然无法弥补钢材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2015年1-9月份，公司净利润为-4.74亿元。

## 2、公司亟需转型升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专利，拥有完整生产工艺流程和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以管线钢、高强度船板、风塔用钢、热处理容器板、耐磨钢、耐候钢等高档次宽幅专用钢板为龙头，兼有优质低合金棒线、带钢、船用球扁钢等板、线、棒、带、型材五大类产品体系，近300个钢种、一万余个品种规格的产品系列。

在全行业整体低迷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一方面钢铁主业要提档升级，通过优化工艺结构、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降低成本，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非钢产业要转型发展，在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领域取得突破。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强化资源综合利用，推进节能环保绿色发展

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新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同时逐步关停原有的效率较低的发电机组。高效发电机组的建设可以充分消化目前钢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富余煤气，进一步减少煤气对外放散造成的环境污染，从而加强清洁生产和二次能源高效利用。同时，公司发电机组的发电效率也将大幅提升，可以提高自发电比例，减少外购电量，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 2、打造板材生产新方式、运营服务新模式，提升钢铁主业经济效益

为了充分满足下游用户对钢材产品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需求，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打造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与板材生产全流程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客户服务为导向，推进向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向的运营模式转型升级，从而提升板材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钢铁主业的经济效益。

### 3、加强新材料研发，提升钢铁主业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的建设，公司将加强高端钢铁材料开发设计，共性、前瞻性钢铁生产工艺技术研发，下游用户使用技术研究等研发活动，并以此为基础提高产品质量，使公司由钢铁生产企业升级为钢铁新材料综合服务提供商。同时，公司还将整合技术研发队伍，引进高层次研究人才，添置必要的、先进的研发装备，建立和健全相关领域技术研发体系，有效增强企业科研能力，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4、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8.32%，2014 年全年财务费用达 8.63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至 79.73%，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达 5.35 亿元，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财务费用负担较大。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能够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

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方案概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12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向上舍入至保留 2 位小数），即 2.8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



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7,814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八）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2,9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132,617	132,617
2	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	170,057	170,057
3	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5,250	15,250
4	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	135,000
合计		<b>452,924</b>	<b>452,924</b>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

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将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

####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钢联，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8.20%**。若以目前公司总股本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6,207.25**万股增至**554,021.25**万股，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为**34.47%**。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2,9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132,617	132,617
2	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	170,057	170,057
3	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5,250	15,250
4	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	135,000
合计		<b>452,924</b>	<b>452,924</b>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将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一)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实现节能增效，减少富余煤气放散，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拟新建1台150MW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用于发电。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是指

将钢铁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富余高炉煤气、转炉煤气预先混合，经湿式电除尘器净化后，由煤压机压缩送入燃烧器，与压机机加压的空气在燃烧室内扩散燃烧，产生高温高压烟气推动燃机发电；燃机排出的烟气在余热锅炉中产生蒸汽，再输送给汽轮发电机组发电。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32,617万元，建设期为24个月。

## 2、项目背景

为促进节能减排，南钢发展先后建设投产了2台12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及4台50MW高温高压发电机组，以消化钢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富余煤气。近年来南钢发展通过各种技术革新，不断调整和改进生产工艺，工序单耗煤气逐年降低，富余煤气逐渐增多。从目前的煤气平衡看，现有2台12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消耗煤气12.3万Nm<sup>3</sup>/h，高炉煤气尚富余约17万Nm<sup>3</sup>/h，富余转炉煤气超过4万Nm<sup>3</sup>/h。

目前南钢发展拥有的2台12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发电效率只有约23%。为降低煤气放散率，实现二次能源的高效利用，南钢发展拟逐步关停现有的2台12MW机组，新建一台煤气消耗量约35万Nm<sup>3</sup>/h、机组容量为150MW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新建机组的发电效率可达44%左右。

高效发电机组的建设，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减少煤气放散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同时可以为企业提供用电保证并提高经济效益。

## 3、项目的必要性

### (1) 有利于高效利用富余煤气，促进节能环保、绿色发展

新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将采用更有效的燃烧器进行煤气燃烧，在提高发电效率的同时，可有效减少煤气对外放散、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促进节能环保、绿色发展。而且新机组建成后，南钢发展煤气发电的装机容量将大幅增加，能有效适应煤气供应量的波动，确保部分机组故障停机或检修时煤气尽可能少地对外放散，对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 (2) 有利于提高自发电量占比，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现阶段最大用电负荷约68万kW，平均负荷约55万kW，年用电量约44亿kWh。其中，从电网购电量约23亿kWh，自发电量约21亿kWh，自发电量占

总用电量的比例约为**47%**，距离《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中关于“**500万吨以上规模**的钢铁联合企业，要努力做到电力自供有余，实现外供”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此次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南钢发展富余煤气的发电效率，提高自发电量所占比例，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方向。

### （3）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南钢发展现有的**2台12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发电效率只有约**23%**，而本次拟建设的新机组采用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具有发电效率高、发电成本低等优势，技术成熟可靠，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是国家重点鼓励推广的钢铁产业节能技术。低热值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的发电效率最高可达**45%**以上，能够更大限度地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供电量可达 **$9.869 \times 10^8$  kWh**，按照平均外购电**0.55元/kWh**价格估算，公司将减少外购电费**5.43亿元**，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节能效益显著。

近年来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钢铁企业经济效益普遍下滑，高效发电项目的建设可以增加自发电量、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钢铁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采用新技术提高自发电量已成为目前钢铁企业提高自身竞争力、降本增效的重要手段之一。

## 4、项目的可行性

### （1）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艺流程已经成熟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热电联产技术是目前高效合理利用钢铁企业富余煤气最为先进成熟的技术之一。低热值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的发电效率最高可达**45%**以上，节能效益显著，已在国内多家钢铁企业成功应用。

### （2）南钢发展现有煤气平衡状况可以满足新建机组对燃料的需求

“十二五”期间，南钢发展通过加快节能新技术应用、推进精细化管理，能源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具体表现在各种炉窑的热耗减少、煤气富余量增加。根据测算的**2016年**煤气平衡状况，在逐步关停发电效率较低的**2台12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后，高炉煤气及转炉煤气流量能够充分满足新建**1台15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对燃料的需求。

## 5、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

项目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	16,096	12.1
设备及工器具	85,969	64.8
安装工程	16,788	12.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97	9.9
静态投资合计	131,950	99.5
流动资金	667	0.5
<b>合计</b>	<b>132,617</b>	<b>100</b>

项目建设周期约为24个月。根据新建机组年发电量、公司购电价格、相关成本等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54,279万元，年均净利润20,063万元。项目预计年化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86%，投资回收期为6.61年（含建设期24个月），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二）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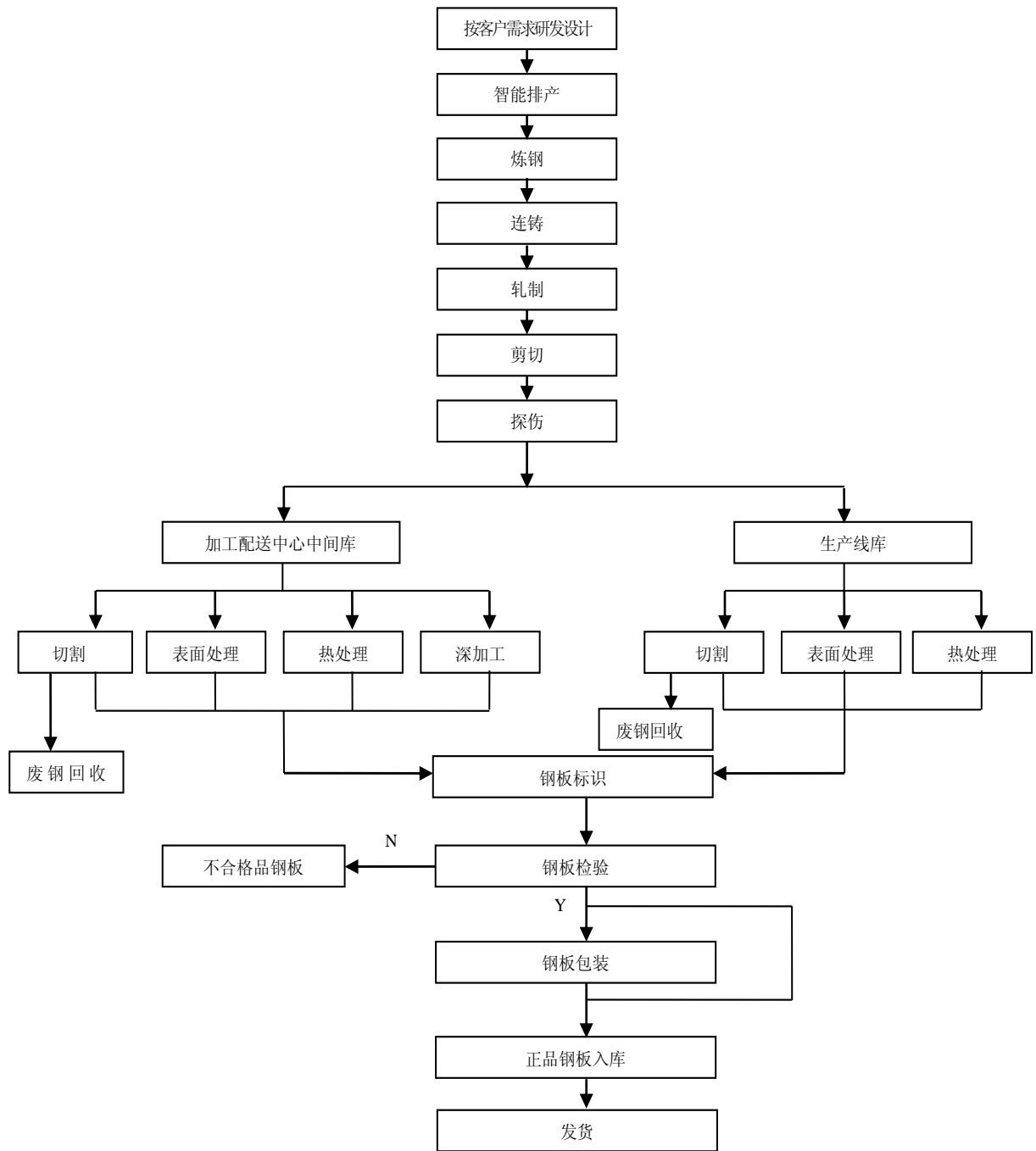
####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充分满足下游用户对钢铁产品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的需求，公司提出打造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70,057万元，建设期为36个月。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板材生产涉及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分析、自动化控制和信息化、物流管理、设备管理等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对板材轧钢生产线进行必要的配套改造。同时，项目拟在公司厂区港池南岸新建板材智能定制加工配送中心，作为现有板材加工系统的补充，扩大板材定制配送规模及品种，形成功能完善的板材智能定制配送平台。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板材产品网络化协同设计水平、板材生产各环节效率和定制配送能力，实现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全面服务，从而打造智能制造运营服务模式，提升公司板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智能定制配送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 2、项目背景

国务院在2015年公布了《中国制造2025》，在未来十年将实现“四大转变”：一是由要素驱动向创新转变，二是由低成本竞争优势向质量效益竞争优势转变，三是由粗放型制造向绿色制造转变，四是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此外，工信部发布的《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提出“加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商业智能平台建设，以及物联网、设备监控



技术、绿色智能手段和智能系统等新兴技术融合，构建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环境舒适的智能工厂。逐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信息物理系统推动生产制造系统的数字化和虚拟化，打造全生命周期系统集成、柔性制造、个性化的产品与服务的生产模式。”明确将打造智能工厂、加速生产商向服务商转变作为钢铁产业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了面向客户的产销研一体化集成信息系统。在已具备的品种研发、生产装备和信息化系统基础上，公司船板定制智能制造配送系统（一期）已成功运行。公司“基于互联网思维和JIT（准时制生产方式）的船板配送服务模式创新实践经验”名列国家工信部2015年33项全国“质量标杆”之一，也是钢铁行业唯一获评的成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能化工厂的建设力度，提升个性化定制服务能力，加快向新材料供应服务商的转型。

### 3、项目的必要性

#### （1）满足下游用户个性化定制需求，提升精准供应链管理水平和

船板一直是公司板材生产的重点品种，占板材销量最高可达50%以上，而现代造船模式提出了船板定制配送的需求。板材定制配送能够帮助船厂大幅降低其制造成本，提高船厂造船效率和钢材利用率，满足精益造船的需要；同时可以降低船厂库存和资金占用，减少运营费用。通过现代信息技术与板材生产和船舶制造的深度融合，船厂可以获得钢铁企业全面快速的服务，并实现船板全生命周期管理。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板材智能定制配送可以复制到除船板以外的其他板材品种。在获得长期稳定的板材订单、提升企业抗市场风险能力的同时，优化板材生产所需原辅料材料、中间产品、产成品的库存管理，使板材生产所需资源分配更合理、生产组织更高效，进而提升公司精准供应链管理水平和。下游用户也可分享到供应链增值。

#### （2）降低板材生产成本，获取更大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满足板材智能定制和配送目标，拟对公司现有板材生产涉及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自动化控制和信息化，以及物流管理、设备管理等系统进行全面提升，在加强板材产品质量稳定性管理、持续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

实现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反应、全面服务。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板材生产传统工厂改造升级成为智能制造工厂，有利于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和产品不良品率。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和配送生产方式的实现，可对板材最终用户个性化需求的钢材品种、规格、数量进行资源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和合理套材，并实现即时生产、供货，降低板材生产各工序及成品库存，从而降低公司板材生产的制造成本、提升板材产品价值，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

### （3）推进公司全系产品智能制造，最终实现高效精益生产

本项目利用在线监测、智能诊断、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以及基于互联网的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手段，打造板材生产智能化工厂，实现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和配送。项目的实施可全面推动公司线材、棒材等其他钢铁产品生产方式向智能制造、高效精益方向升级。

## 4、项目的可行性

### （1）公司具有实施智能制造所需的技术装备条件

公司板材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主要包括铁水预处理、转炉炼钢、钢水精炼设施，以及板坯连铸机、板材轧机等装备组成的3条生产线。其中5000mm宽厚板生产线采用了世界最先进的宽厚板装备及控制技术，在轧制扭矩、除鳞打击力、轧制压力等方面拥有12项国内领先技术，并与2800mm、3500mm板材生产线形成优势互补。

本项目利用公司已具备的主体工艺技术装备，通过智能定制配送将不同品种、不同规格的用户个性化需求产品分别在3条板材生产线上生产，实现科学化分工、专业化生产，充分发挥各条生产线的优势，形成定制配送综合竞争力。

### （2）公司已建成高度集成的信息化系统，与板材全流程生产深度融合

经过二十多年持续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备的钢铁生产信息化系统。包括ERP（企业资源计划）、MES（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EMS（能量管理系统）、SCM（供应链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计量、检化验等在内的控制系统对企业生产和管理形成有

效支撑，网络交换、存储与计算服务平台成熟可靠，基本实现横向的业务全覆盖、纵向的全工序集成，实现供应链、企业资源、客户关系、能源管理、制造执行等有效管理，两化（信息化、工业化）融合水平已较为成熟。

通过两化融合，公司以需求为驱动对传统的生产组织、营销模式、管理模式进行了变革创新，同时运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实施船板分段配送，实现生产的精益化、柔性化、智能化，以及交付的敏捷化、准时化。本项目将在此基础上，可将信息技术与板材全流程生产深度融合，实现板材研发、生产、物流、服务、管理的智能化，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 （3）公司板材品种规格齐全，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

在产品品种规格方面，公司板材各大类产品均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品系列，具备船舶、海工及结构用钢全规格、全钢种、所有质量级别的交付能力。

在产品研发能力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开放式的产品创新平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实施的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 （4）公司具有板材定制配送实绩

早在2014年4月，公司便启动了船板定制配送项目的前期工作。公司先后为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船板下游用户提供了船板定制配送服务。公司已具备40万吨/年的船板定制配送能力，为项目建成后实施板材生产的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运营模式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 （5）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具有独特的区域优势

公司坐落于我国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是全国钢材高消费地区之一，工业基础良好、经济发达，其造船、机械、钢构等用钢行业在全国名列前茅。

同时，公司地处南京市长江北岸沿江工业开发区，西由南京长江大桥、东由南京长江二桥与主城区相通，北靠宁通、宁洛、宁连等多条高速公路，南临长江黄金水道，拥有自备长江货运码头，交通运输便捷，原料和产品物流成本较低，具备开展船板定制和配送业务的区位和交通优势。

## 5、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

项目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智能制造平台	66,419	39.1
智能定制配送平台	52,966	31.1
智能服务平台	10,030	5.9
安全生产及施工措施费	1,900	1.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131	7.7
基本预备费	10,111	5.9
铺底流动资金	15,500	9.1
<b>总投资</b>	<b>170,057</b>	<b>100</b>

项目建设期约为36个月。项目生产期内，预计年均税后利润可实现21,774万元，同时带来减员增效、降低维修费用、提高成材率等间接经济效益，项目年化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62%，投资回收期为8.05年（含建设期36个月）。

### （三）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包括承担863计划子课题研究及开发任务，开展高端钢铁材料的开发设计，共性、前瞻性钢铁生产工艺技术与开发，下游用户使用技术研究等。其中，公司承担的863计划子课题研发任务具体为“高锰钢宽厚板工业试制及稳定化”及“钛/钢复合板中试实验、工业化产品试制和评价”；高端钢铁材料的开发设计包括节镍型超低温储罐用钢等能源用钢、400英尺以上自升式平台用高强钢体系等船舶与海洋工程用钢、高强耐蚀建筑用钢、高可靠长寿命轴承钢等高品质特殊钢的研究与开发；共性、前瞻性钢铁生产工艺技术与开发包括高/低温、高压、复杂介质环境下能源用钢的失效行为与机理等基础及前沿技术、高强高韧钢低成本合金设计等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5,250万元，项目周期为24个月。

#### 2、项目背景

“十三五”时期，国家将提质、增效、升级作为引领企业发展的新常态，鼓励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亟需通过产品提档升级、制造流程及工艺优化向精益制造升级。高新材料的研究及研发能力将为公司的转型升级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东北大学签署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合作协议》，参与研究和开发课题中的子课题，研究成果与东北大学共享。东北大学是863计划“海洋平台用高锰高强韧中厚板及‘钛/钢’复合板研究与生产技术开发”课题的承担单位。该研究课题重点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平台用高强韧钢，有助于实现海洋平台建造中关键材料的国产化；同时课题还将开展轧制钛/钢复合板生产技术和工业化装备的研究，研制出易焊接、高强度、高耐蚀复合板。此外，公司还将自行开展高端材料的开发设计等研发工作，购置相应研发设备并引进专家人才。

### 3、项目的必要性

#### （1）增强公司科研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开展高端钢铁材料的开发设计，共性、前瞻性钢铁生产工艺技术与开发，需要投入研发经费、添置研发装备、整合研发团队并引进高层次研究人才。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有效增强公司科研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适应下游用户对钢材产品不断提高的要求

钢铁行业的下游产业持续进行结构调整，需求不断转变和提升。例如石化行业对耐高温腐蚀、耐低温腐蚀、页岩气用高频焊接焊管、无缝钢管的需求量将不断提升；汽车行业对轻质高强、质量稳定的汽车用钢需求也将持续保持增长；压力容器用钢，尤其是具有特殊功能的压力容器（如核反应容器、化工行业低温储罐等）所需钢材，如800Mpa高强度钢板、符合IMO（国际海事组织）规范的油舱钢板等，亦将取得较大发展。强化下游用户使用技术研究，并结合下游产业的客户需求变化研发高端钢铁材料，有助于提升公司满足用户个性化、差异化需求的能力。

### 4、项目的可行性

#### （1）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

公司拥有研究院、科技质量部两个技术平台，建立了以事业部为主体的“产销研”一体化研发体系，研发活动贴近下游客户，并拥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船舶用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端钢铁材料重点实验室等技术中心，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有能力开展新

材料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 (2) 公司拥有高端产品研发、制造的丰富经验

多年来公司一直以产品开发为核心导向，产品逐步向系列化、高端化发展，产品品种得到极大丰富、产品规格不断提高。公司钢材产品取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并在国内外市场形成了一定品牌影响力。如管线钢系列中的抗酸管线钢、深海用海底管线钢、抗大变形管线钢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液化天然气陆地储罐和船用镍系钢板达到国际水平，完全替代进口，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造船和海洋工程用钢板在国内同类产品中首先通过11国船级社认可，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名列前三；汽车钢产品已打入上海大众、韩国现代等国际知名企业；桥梁钢已应用于世界第一大单塔自锚抗震悬索钢桥——美国新海湾大桥、世界第三大三跨悬索桥——南京长江四桥、港珠澳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等重点工程。公司在高端钢材研发、制造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开展高端钢材研发并产业化的能力。

### (3) 公司拥有行业先进的专业化生产线

“十二五”期间，公司已淘汰全部落后产能。目前，公司板材和长材两大钢材生产系统以及与之配套的炼铁和炼钢设施已完成了装备大型化、现代化、信息化改造，工艺装备全面提档升级，为新产品研发提供了可靠的硬件保障。

## 5、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

项目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863 计划子课题研发经费	5,000	32.8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8,250	54.1
新材料研发及测试费用	1,000	6.6
专家人才费用	1,000	6.6
<b>总投资</b>	<b>15,250</b>	<b>100</b>

项目周期为24个月，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研发创新效率，把握钢铁行业技术趋势和市场发展动向，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四）偿还银行贷款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3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同时通过节约利息支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经营成本。

#####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9.73%。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
600581.SH	八一钢铁	100.63
000717.SZ	韶钢松山	93.37
600117.SH	西宁特钢	88.38
600399.SH	抚顺特钢	85.28
601005.SH	重庆钢铁	84.89
000932.SZ	华菱钢铁	82.91
600231.SH	凌钢股份	80.27
600569.SH	安阳钢铁	80.01
<b>600282.SH</b>	<b>南钢股份</b>	<b>79.73</b>
601003.SH	柳钢股份	77.94
600507.SH	方大特钢	75.22
002110.SZ	三钢闽光	74.95
000709.SZ	河北钢铁	73.12
600782.SH	新钢股份	72.75
600307.SH	酒钢宏兴	70.22
000825.SZ	太钢不锈	67.17
600010.SH	包钢股份	66.47
000761.SZ	本钢板材	65.32
600005.SH	武钢股份	65.05
600808.SH	马钢股份	64.70
000778.SZ	新兴铸管	64.22
600022.SH	山东钢铁	63.4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
000959.SZ	首钢股份	63.13
000898.SZ	鞍钢股份	51.00
600019.SH	宝钢股份	47.99
600126.SH	杭钢股份	46.31
002075.SZ	沙钢股份	41.09
000708.SZ	大冶特钢	29.57
平均值		<b>69.83</b>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相比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平均水平，过高的资产负债率限制了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按照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公司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79.73%下降至70.71%。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2) 降低财务费用，缓解资金压力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73.25亿元，应付债券余额39.85亿元，仅此两项有息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35.59%。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居高不下，2012、2013、2014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9.66亿元、8.58亿元、9.53亿元，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有息负债的依赖，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 （一）对业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提升研发能力、打造运营服务新模式、优化资本结构，改善钢铁主业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暂无其他重大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 （二）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股东结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南京钢联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179,535.2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31%；南钢联合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11,417.97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8%。南京钢联是南钢联合的唯一股东，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实际控制本公司 190,953.16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2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新增不超过 157,814 万股限售股，按照该等发行规模测算，南京钢联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4.4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调整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机构亦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调整。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 79.73%下降至 70.71%。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除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其他项目短期内无法对公司业绩形成直接贡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效益逐步释放，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

司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将从 317.78 亿元下降到 304.28 亿元。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 79.73%下降至 70.71%，下降 9.02 个百分点。

## 第四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工作安排，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

#### （一）基本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吸纳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 2、现金分红

###### （1）基础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一个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 （3）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实施前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

1、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选择分配形式，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 2/3 以上同意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 e 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而未执行既定分配政策或者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前述最低标准的，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解释形成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等。独立董事须对预案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 2/3 以上同意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2、2013 及 2014 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92.72	-61,845.03	-56,132.58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属的钢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相关性较高，行业盈利能力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特征。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已对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构成了不利影响。若未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钢铁供给侧改革未及预期，产能过剩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公司钢铁主业的盈利能力会受到进一步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钢铁行业在供大于求背景下竞争激烈。竞争对手水平的提升，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若其他钢铁企业为确保其市场份额大幅度降价，钢材的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公司钢铁主业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造船、石油化工、机械制造、基建等行业。过往，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相关行业高速增长，相应带动了市场对钢铁产品的需求。但当前中国经济已逐步从投资拉动型转向以消费拉动为主，房地产、基建等板块投资增速下滑，相应对钢铁产品的需求有所下降，行业总体呈现供大于求的态势。若下游企业对钢铁产品的需求持续下滑，将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三）原燃料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大型钢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等。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从 2011 年末开始，钢铁行业原燃料价格结束了连续上升趋势，价格持续下降。如果未来原燃料价格再度呈现上升趋势，或降幅持续小于钢材价格下降幅度，公司盈利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74.29%、77.44%、78.32%和 79.7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6.07%、-7.24%和 3.46%。如果钢铁主业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改善，转型发展未达预期，将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前，其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三）存货跌价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55,107.66 万元、415,898.57 万元、392,494.46 万元和 357,686.57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3.30%、11.33%、9.93%和 8.97%，虽然占比持续下降，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大。考虑到未来钢铁产品及原燃料的市场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详实的可行性研究。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由于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技术更新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的实际效益低于预期。

## 五、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钢铁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涉及金属冶炼，以及煤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将金属冶炼和煤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列入了高危行业，明确了由企业负主体责任。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投入、完善设施、强化人员素质，安全生产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风险仍然存在。

## 六、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逐步加大。作为钢铁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公司近年来在环保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对存在的主要污染源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均达到环保管理部门的减排要求。若未来环保政策进一步严苛，公司仍存在环保风险。

##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八、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盈利水平和转型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以及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需要综合考虑可能的投资风险，做出审慎判断。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一）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 2、提升钢铁主营业务竞争力

一方面，继续保持公司在 Ni 系低温钢、特殊管线钢、石油储罐用钢、调质钢、高强船板、耐磨钢等优势产品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根据下游行业用钢的发展情况，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力度，形成一批高附加值产品集群，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效应，实现钢铁主业价值创造能力的升级；另一方面，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完善售前参与设计、售

中跟踪协调、售后指导使用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由钢铁生产企业向新材料综合服务企业的转型发展。贯彻精益生产理念，开展产品定制配送服务，打造从客户需求设计到钢厂生产再到客户使用的高效、集约、增值的供应链。同时，积极利用海外业务平台及营销网络，扩大钢材产品出口量，以此带动销售的扩大和收入的增长。

### 3、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益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事业部改革，强化各事业部市场经营意识和自主经营能力，对内深度挖掘潜能，降本增效，对外快速响应市场，增强竞争力。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人员效率、改革绩效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性、积极性。同时，加强对标管理，以行业先进企业为标杆，主要技经指标以行业最先进水平为目标持续改善，打造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体系，提升管理效益。

### 4、发展多元产业

公司将在钢铁制造平台升级的同时，发展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互联网+”等转型发展产业，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钢铁主业提档升级和多元产业转型发展，公司将步入良性运营的轨道。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 议案四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详见附件）。

该说明主要内容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等七项内容。

现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814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为 8,632 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6,207.25 万股。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2,924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57,814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 1、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6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157,814 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

(4)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 2015 年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535.83 万元、-7,291.10 万元、-48,432.91 万元。假设 2015 年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5 年第三季度相同，即-48,432.91 万元，则 2015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值为-95,621.09 万元。

(6) 2016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按较 2015 年亏损减半、较 2014 年持平两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396,207.25	396,207.25	554,021.25
<b>情形一：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5 年亏损减半</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5,621.09	-47,810.55	-47,81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67	-0.1207	-0.1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67	-0.1207	-0.1006
<b>情形二：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4 年持平</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5,621.09	11,511.03	11,51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67	0.0291	0.0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67	0.0291	0.024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有较大幅度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民经济增速持续回落，钢材消费需求下降明显。钢材价格的大幅下跌造成钢铁企业的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2015年以来大部分钢铁企业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由于钢材产品价格持续走低，且下跌幅度大于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的下跌幅度，导致公司钢材产品毛利下降。2015年1-9月份，公司净利润为-4.74亿元。

当前全行业处在转型调整的阵痛时期，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亟需通过优化工艺结构、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降低成本，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钢铁主业提档升级；同时发展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非钢产业，积极推进转型发展。

为促进转型升级，公司拟通过新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提高发电效率和自发电比例，从而相应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将扩大现有的板材定制配送规模及品种，形成功能完善的板材智能定制配送平台，从而打造智能制造运营服务新模式。通过开展高端钢铁材料的开发设计，共性、前瞻性钢铁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公司将努力推动主要产线和产品快速提档升级，由钢铁制造商转变为钢铁新材料综合服务提供商。

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公司自有资金和经营活动积累难以满足项目资本性支出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必要的、合理的。具体如下：

### **1、环保投入加大，公司需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绿色发展**

随着 2015 年《环境保护法》和工信部《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出台，钢铁企业生产经营的环保成本也将进一步提高。在此背景下，钢铁企业需要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等手段实现节能减排，达到新的行业监管标准。同时，钢铁企业通过节能减排，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营业成本，进而提高盈利能力，也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新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同时逐步关停原有的效率较低的发电机组。高效发电机组的建设可以充分消化目前钢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富余煤气，进一步减少煤气对外放散造成的环境污染，从而加强二次能源高效利用，推进绿色发展。同时，公司发电机组的发电效率也将大幅提升，可以提高自发电比例，减少外购电量，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主业盈利能力。

### **2、信息技术结合工业化生产将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助力公司实现转型升级**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制造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形成了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

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的变革；网络众包、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电子商务等运营模式正在重塑产业价值链体系。

以工业化、信息化为特色的定制配送有助于解决钢铁企业规模化生产和下游用户个性化需求之间的矛盾，是实现钢铁企业和下游用户产业链协同增值的重要手段，也是未来钢铁企业转型发展的重点方向。在目前的生产规模、生产技术装备和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尝试船板定制配送模式创新。公司根据钢材使用者的要求对其所需的钢材品种、规格、数量进行资源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材，实现了即时供货、零库存管理，从而降低生产总成本。

为了充分满足下游用户对钢材产品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需求，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打造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与板材生产全流程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客户服务为导向，推进向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向的运营模式转型升级，从而提升板材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钢铁主业的经济效益。

### **3、建立和健全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将转变为钢铁新材料综合服务提供商**

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公司已明确了钢铁主业的转型升级方案，推动主要产线和产品快速提档升级。为此，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装备和品种研发优势、扩大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等方式不断发展精益化、定制化、高端化的优特钢产品。同时，公司将继续向高端新材料设计研发制造平台转型，由被动的数量拉动转变为主动的供给创新驱动发展。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开展高端钢铁材料开发设计，共性、前瞻性钢铁生产工艺技术研发，钢铁材料制造流程及工艺优化，下游用户使用技术研究等研发活动，并以此为基础提高产品质量，由钢铁

生产企业升级为钢铁新材料综合服务提供商。同时，公司还将整合技术研发队伍，引进高层次研究人才，添置必要的、先进的研发装备，建立和健全相关领域技术研发体系，有效增强企业科研能力，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4、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8.32%，2014 年全年财务费用达 8.63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至 79.73%，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达 5.35 亿元，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财务费用负担较大。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能够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转型升级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能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 **1、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降本增效，促进节能环保、绿色发展**

公司年用电量约 44 亿 kWh，其中从电网购电量约 23 亿 kWh，自发电量约 21 亿 kWh，自发电量占总用电量的比例约为 47%，距离《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拟新建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发电效率可达 44%左右，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发电效率，提高自发电量所占比例，符合钢铁

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有效减少公司外购电量，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钢铁主业的经济效益。同时，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充分吸收现有生产过程中富余的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有效减少煤气对外放散、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更大限度地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也有利于促进公司节能环保、绿色发展。

## **2、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推动向新材料供应服务商转型升级**

船板一直是公司板材生产的重点品种，占板材销量最高可达 50%以上，而现代造船模式提出了船板定制配送的需求。为了充分满足下游用户对钢材产品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早在 2014 年 4 月，公司便启动了船板定制配送项目的前期工作，为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板材生产涉及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自动化控制和信息化，以及物流管理、设备管理等系统进行全面提升，在加强板材产品质量稳定性管理、持续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实现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全面服务，增强钢铁主业经济效益。基于客户需求和互联网大数据，通过打造板材生产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新运营模式，公司也将逐步完成由粗放向集约高效、由生产商向新材料供应服务商的转型升级。

## **3、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丰富产品品种，提升核心竞争力**

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一直是公司的特色和竞争优势。公司拥有研究院、科技质量部两个技术平台，建立了以事业部为主体的“产销研”一体化研发体系，拥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船舶用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端钢铁材料重点实验室等技术中心，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多年来公司一直以产品开发为核心导向，产品逐步向系列化、高端化

发展，产品品种得到极大丰富、产品规格不断提高。公司钢材产品取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并在国内外市场形成了一定品牌影响力。

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除开展高端钢铁材料开发设计，共性、前瞻性钢铁生产工艺技术与开发之外，还将整合技术研发队伍，引进高层次研究人才，添置必要的、先进的研发装备，建立和健全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体系，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子课题研究及开发任务。东北大学作为 863 计划“海洋平台用高锰高强韧中厚板及‘钛/钢’复合板研究与生产技术开发”课题的承担单位，与公司签署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合作协议》，研究成果由双方共享。该研究课题紧密围绕国家在建设海洋重大基础设施领域遇到的关键原材料制约问题，重点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平台用高强韧钢，有助于实现海洋平台建造中关键材料的国产化。本项目主要开展子课题中特钢品种的研发，同时整合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有助于提高公司钢铁主业的核心竞争力。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掌握海洋平台用高锰高强韧中厚板及“钛/钢”复合板制造的关键技术，高端钢铁产品品种得到丰富，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 **4、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相比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平均水平，过高的资产负债率限制了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居高不下。2012、2013、201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9.66 亿元、8.58 亿元、9.53 亿元，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 79.73%下降至 70.7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有息负债的依赖,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仍然保持不变。

##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关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等环节积累了大量优秀人才。目前,作为公司主要研发平台的研究院,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50%;公司已建立“管理、技术、操作”三条人才发展通道,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同时,公司还将通过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引进高端专业研究人才,进一步整合技术研发团队。

###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需求和先进技术为导向,在产品与技术研发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效授权专利 580 余件,拥有风塔专用钢板、战略石油储罐用调质高强度钢板 N610E (12MnNiVR)、高强度淬火耐磨钢板 NM400/NM450、液化天然气 (LNG) 专用超低温 (-196℃) 9%Ni 钢板、NM500 高级别耐磨钢板等 5 种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拥有研究院、科技质量部两个技术平台,建立了以事业部为主体的“产销研”一体化研发体系,研发活动贴近下游客户,并拥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船舶用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端钢铁材料重点实验室等技术中心,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

经过二十多年持续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备的钢铁生产信息化系统。包括 ERP（企业资源计划）、MES（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EMS（能量管理系统）、SCM（供应链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计量、检化验等在内的控制系统对企业生产和管理形成有效支撑，网络交换、存储与计算服务平台成熟可靠，基本实现横向的业务全覆盖、纵向的全工序集成，实现供应链、企业资源、客户关系、能源管理、制造执行等有效管理，两化（信息化、工业化）融合水平已较为成熟。

### 3、市场储备

公司将持续创新营销模式，通过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电子商务等运营模式重塑产业价值链体系，着力解决客户痛点，深入推行“JIT（准时制生产方式）+定制配送”模式，不断完善基于客户精确需求、精益制造、精准配送的生产体系和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和国内 10 多家行业领先企业建立稳定的配送合作关系，另有 12 家外资企业和龙头企业处于送样认证和小批量送货阶段。2016 年板材定制配送将逐步向外资企业推广，预计可以实现 5 家以上的日资、韩资企业的认证通过，实现 4 家国外用户的放量，配送产品也从船板扩大到风塔、结构、桥梁、工程机械、能源等行业，力争至 2020 年形成年定制配送量 250 万吨。

产品结构提升和用户结构优化是公司营销工作的重点。品种方面，一方面加大 Ni 系钢、特殊容器、特殊管线、耐磨、模具、铁路用钢等市场占有率已较高的高附加值品种接单力度，形成主要效益支撑；另一方面，加速推进时速 300 公里的高铁用钢、第四代 API460 核电用钢、80kg 级水电钢、抗氢钢、中温临氢 CrMo 钢、特厚板、复合板、大型 LPG 船（VLGC）低温（-50° C—55° C）用碳锰钢等新的优质品种。用户方面，在已有高端用户群的基础上，重点扩大核电、先进轨道交通、海洋风电、水电、新能源领域、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电力装备、新材料及高性能器械等新的龙头用户和国内外重点工程。

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展的契机，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提升出口占比。亚洲市场，扩大与造船、油气、管线及全球知名 EPC 公司等合作，重点推进特殊管线、容器板、海工板出口增量；欧洲市场，以工程机械制造商及配送中心为重点突破口，使公司成为欧洲重要的高强板、耐磨板供应商。

##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 **2、提升钢铁主营业务竞争力**

一方面，继续保持公司在 Ni 系低温钢、特殊管线钢、石油储罐用钢、调质钢、高强船板、耐磨钢等优势产品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根据下游行业用钢的发展情况，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力度，形成一批高附加值产品集群，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效应，实现钢铁主业价值创造能力的升级；另一方面，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完善售前参与设计、售

中跟踪协调、售后指导使用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由钢铁生产企业向新材料综合服务企业的转型发展。贯彻精益生产理念，开展产品定制配送服务，打造从客户需求设计到钢厂生产再到客户使用的高效、集约、增值的供应链。同时，积极利用海外业务平台及营销网络，扩大钢材产品出口量，以此带动销售的扩大和收入的增长。

### **3、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益**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事业部改革，强化各事业部市场经营意识和自主经营能力，对内深度挖掘潜能，降本增效，对外快速响应市场，增强竞争力。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人员效率、改革绩效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性、积极性。同时，加强对标管理，以行业先进企业为标杆，主要技经指标以行业最先进水平为目标持续改善，打造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体系，提升管理效益。

### **4、发展多元产业**

公司将在钢铁制造平台升级的同时，发展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互联网+”等转型发展产业，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钢铁主业提档升级和多元产业转型发展，公司将步入良性运营的轨道。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 议案五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编制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附件）。该报告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等四项内容。

现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六年一月

# 目 录

释义 .....	6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62
（一）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	62
（二）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 .....	65
（三）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	70
（四）偿还银行贷款 .....	7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75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75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7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76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钢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863 计划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2,9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132,617	132,617
2	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	170,057	170,057
3	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5,250	15,250
4	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	135,000
合计		452,924	452,924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将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 （一）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实现节能增效，减少富余煤气放散，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拟新建1台150MW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用于发电。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是指将钢铁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富余高炉煤气、转炉煤气预先混合，经湿式电除尘器净化后，由煤压机压缩送入燃烧器，与压气机加压的空气在燃烧室内扩散燃烧，产生高温高压烟气推动燃机发电；燃机排出的烟气在余热锅炉中产生蒸汽，再输送给汽轮发电机组发电。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32,617万元，建设期为24个月。

## 2、项目背景

为促进节能减排，南钢发展先后建设投产了2台12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及4台50MW高温高压发电机组，以消化钢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富余煤气。近年来南钢发展通过各种技术革新，不断调整和改进生产工艺，工序单耗煤气逐年降低，富余煤气逐渐增多。从目前的煤气平衡看，现有2台12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消耗煤气12.3万Nm<sup>3</sup>/h，高炉煤气尚富余约17万Nm<sup>3</sup>/h，富余转炉煤气超过4万Nm<sup>3</sup>/h。

目前南钢发展拥有的2台12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发电效率只有约23%。为降低煤气放散率，实现二次能源的高效利用，南钢发展拟逐步关停现有的2台12MW机组，新建一台煤气消耗量约35万Nm<sup>3</sup>/h、机组容量为150MW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新建机组的发电效率可达44%左右。

高效发电机组的建设，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减少煤气放散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同时可以为企业提供用电保证并提高经济效益。

## 3、项目的必要性

### (1) 有利于高效利用富余煤气，促进节能环保、绿色发展

新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将采用更有效的燃烧器进行煤气燃烧，在提高发电效率的同时，可有效减少煤气对外放散、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促进节能环保、绿色发展。而且新机组建成后，南钢发展煤气发电的装机容量将大幅增加，能有效适应煤气供应量的波动，确保部分机组故障停机或检修时煤气尽可能少地对外放散，对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2) 有利于提高自发电量占比，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现阶段最大用电负荷约68万kW，平均负荷约55万kW，年用电量约44亿kWh。其中，从电网购电量约23亿kWh，自发电量约21亿kWh，自发电量占总用电量的比例约为47%，距离《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中关于“500万吨以上规模的钢铁联合企业，要努力做到电力自供有余，实现外供”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此次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南钢发展富余煤气的发电效率，提高自发电量所占比例，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方向。

(3) 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南钢发展现有的2台12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发电效率只有约23%，而本次拟建设的新机组采用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具有发电效率高、发电成本低等优势，技术成熟可靠，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是国家重点鼓励推广的钢铁产业节能技术。低热值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的发电效率最高可达45%以上，能够更大限度地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供电量可达 $9.869 \times 10^8$ kWh，按照平均外购电0.55元/kWh价格估算，公司将减少外购电费5.43亿元，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节能效益显著。

近年来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钢铁企业经济效益普遍下滑，高效发电项目的建设可以增加自发电量、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钢铁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采用新技术提高自发电量已成为目前钢铁企业提高自身竞争力、降本增效的重要手段之一。

#### 4、项目的可行性

(1)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艺流程已经成熟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热电联产技术是目前高效合理利用钢铁企业富余煤气最为先进成熟的技术之一。低热值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的发电效率最高可达45%以上，节能效益显著，已在国内多家钢铁企业成功应用。

(2) 南钢发展现有煤气平衡状况可以满足新建机组对燃料的需求

“十二五”期间，南钢发展通过加快节能新技术应用、推进精细化管理，能源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具体表现在各种炉窑的热耗减少、煤气富余量增加。根据

测算的2016年煤气平衡状况，在逐步关停发电效率较低的2台12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后，高炉煤气及转炉煤气流量能够充分满足新建1台15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对燃料的需求。

## 5、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

项目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	16,096	12.1
设备及工器具	85,969	64.8
安装工程	16,788	12.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97	9.9
静态投资合计	131,950	99.5
流动资金	667	0.5
<b>总投资</b>	<b>132,617</b>	<b>100</b>

项目建设周期约为24个月。根据新建机组年发电量、公司购电价格、相关成本等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预计增加54,279万元，年均净利润预计增加20,063万元。项目预计年化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86%，投资回收期为6.61年（含建设期24个月），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二）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充分满足下游用户对钢铁产品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的需求，公司提出打造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70,057万元，建设期为3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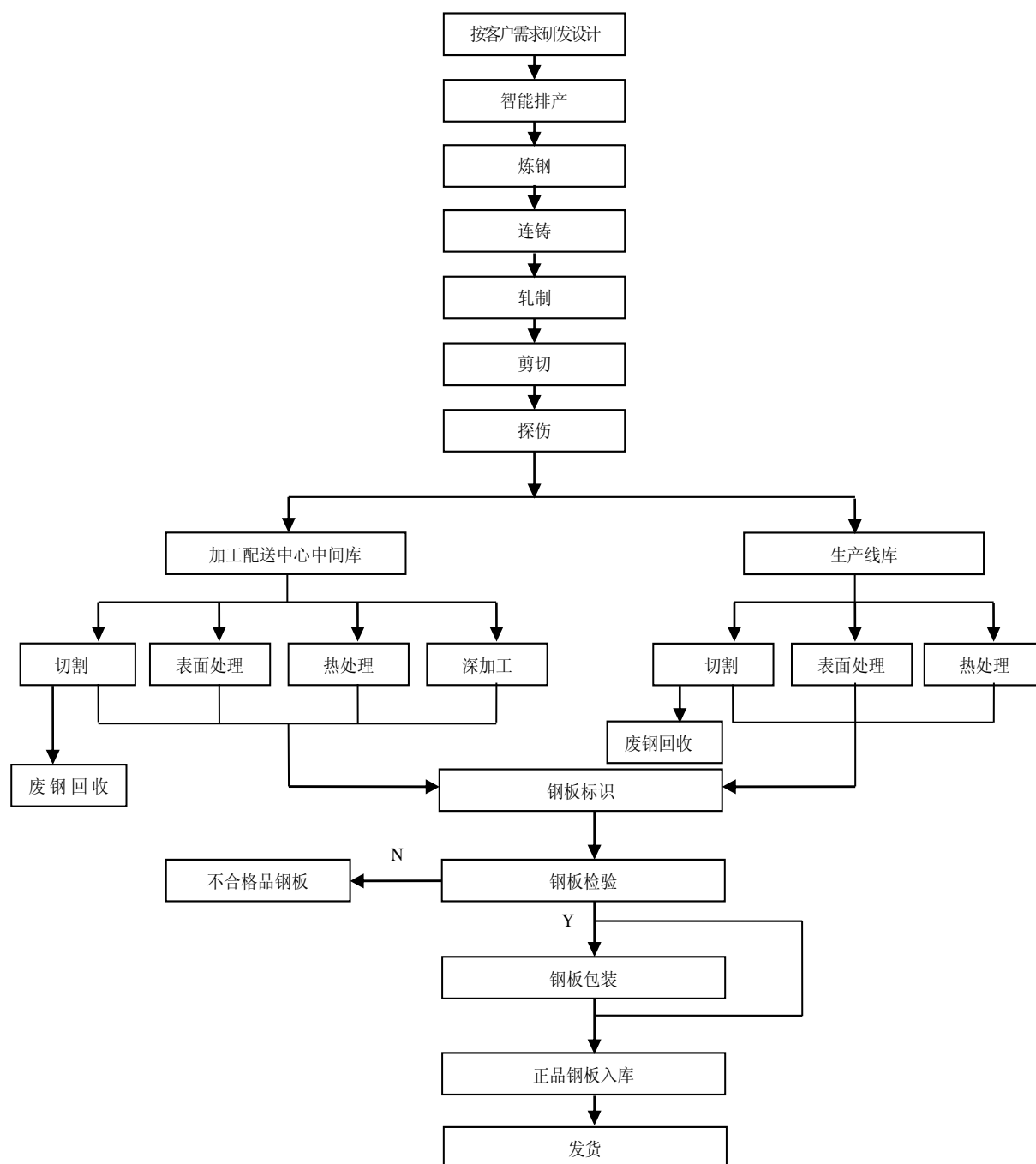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板材生产涉及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分析、自动化控制和信息化、物流管理、设备管理等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同时对板材轧钢为充分满足下游用户对钢铁产品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的需求，公司提出打造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70,057万元，建设期为36个月。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板材生产涉及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分析、自动化控制和信息化、物流管理、设备管理等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对板材轧钢

生产线进行必要的配套改造。同时，项目拟在公司厂区港池南岸新建板材智能定制加工配送中心，作为现有板材加工系统的补充，扩大板材定制配送规模及品种，形成功能完善的板材智能定制配送平台。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板材产品网络化协同设计水平、板材生产各环节效率和定制配送能力，实现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全面服务，从而打造智能制造运营服务模式，提升公司板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智能定制配送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 2、项目背景

国务院在2015年公布了《中国制造2025》，在未来十年将实现“四大转变”：一是由要素驱动向创新转变，二是由低成本竞争优势向质量效益竞争优势转变，三是由粗放型制造向绿色制造转变，四是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此外，工信部发布的《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提出“加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商业智能平台建设，以及物联网、设备监控技术、绿色智能手段和智能系统等新兴技术融合，构建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环境舒适的智能工厂。逐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信息物理系统推动生产制造系统的数字化和虚拟化，打造全生命周期系统集成、柔性制造、个性化的产品与服务的生产模式。”明确将打造智能工厂、加速生产商向服务商转变作为钢铁产业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了面向客户的产销研一体化集成信息系统。在已具备的品种研发、生产装备和信息化系统基础上，公司船板定制智能制造配送系统（一期）已成功运行。公司“基于互联网思维和JIT（准时制生产方式）的船板配送服务模式创新实践经验”名列国家工信部2015年33项全国“质量标杆”之一，也是钢铁行业唯一获评的成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能化工厂的建设力度，提升个性化定制服务能力，加快向新材料供应服务商的转型。

## 3、项目的必要性

### （1）满足下游用户个性化定制需求，提升精准供应链管理水平和

船板一直是公司板材生产的重点品种，占板材销量最高可达50%以上，而现代造船模式提出了船板定制配送的需求。板材定制配送能够帮助船厂大幅降低其制造成本，提高船厂造船效率和钢材利用率，满足精益造船的需要；同时可以降低船厂库存和资金占用，减少运营费用。通过现代信息技术与板材生产和船舶制造的深度融合，船厂可以获得钢铁企业全面快速的服务，并实现船板全生命周期管理。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板材智能定制配送可以复制到除船板以外的其他板材品

种。在获得长期稳定的板材订单、提升企业抗市场风险能力的同时，优化板材生产所需原辅料材料、中间产品、产成品的库存管理，使板材生产所需资源分配更合理、生产组织更高效，进而提升公司精准供应链管理水平和下游用户也可分享到供应链增值。

## （2）降低板材生产成本，获取更大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满足板材智能定制和配送目标，拟对公司现有板材生产涉及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自动化控制和信息化，以及物流管理、设备管理等系统进行全面提升，在加强板材产品质量稳定性管理、持续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实现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反应、全面服务。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板材生产传统工厂改造升级成为智能制造工厂，有利于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和产品不良品率。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和配送生产方式的实现，可对板材最终用户个性化需求的钢材品种、规格、数量进行资源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和合理套材，并实现即时生产、供货，降低板材生产各工序及成品库存，从而降低公司板材生产的制造成本、提升板材产品价值，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

## （3）推进公司全系产品智能制造，最终实现高效精益生产

本项目利用在线监测、智能诊断、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以及基于互联网的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手段，打造板材生产智能化工厂，实现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和配送。项目的实施可全面推动公司线材、棒材等其他钢铁产品生产方式向智能制造、高效精益方向升级。

# 4、项目的可行性

## （1）公司具有实施智能制造所需的技术装备条件

公司板材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主要包括铁水预处理、转炉炼钢、钢水精炼设施，以及板坯连铸机、板材轧机等装备组成的3条生产线。其中5000mm宽厚板生产线采用了世界最先进的宽厚板装备及控制技术，在轧制扭矩、除鳞打击力、轧制压力等方面拥有12项国内领先技术，并与2800mm、3500mm板材生产线形成优势互补。

本项目利用公司已具备的主体工艺技术装备，通过智能定制配送将不同品种、不同规格的用户个性化需求产品分别在3条板材生产线上生产，实现科学化分工、专业化生产，充分发挥各条生产线的优势，形成定制配送综合竞争力。

#### （2）公司已建成高度集成的信息化系统，与板材全流程生产深度融合

经过二十多年持续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备的钢铁生产信息化系统。包括ERP（企业资源计划）、MES（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EMS（能量管理系统）、SCM（供应链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计量、检化验等在内的控制系统对企业生产和管理形成有效支撑，网络交换、存储与计算服务平台成熟可靠，基本实现横向的业务全覆盖、纵向的全工序集成，实现供应链、企业资源、客户关系、能源管理、制造执行等有效管理，两化（信息化、工业化）融合水平已较为成熟。

通过两化融合，公司以需求为驱动对传统的生产组织、营销模式、管理模式进行了变革创新，同时运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实施船板分段配送，实现生产的精益化、柔性化、智能化，以及交付的敏捷化、准时化。本项目将在此基础上，可将信息技术与板材全流程生产深度融合，实现板材研发、生产、物流、服务、管理的智能化，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 （3）公司板材品种规格齐全，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

在产品品种规格方面，公司板材各大类产品均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品系列，具备船舶、海工及结构用钢全规格、全钢种、所有质量级别的交付能力。

在产品研发能力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开放式的产品创新平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实施的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 （4）公司具有板材定制配送实绩

早在2014年4月，公司便启动了船板定制配送项目的前期工作。公司先后为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船板下游用户提供了船板定制配送服务。公司已具备40万吨/年的船板定制配送能力，为项目建成后实施板材生产的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运营模式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 (5) 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具有独特的区域优势

公司坐落于我国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是全国钢材高消费地区之一，工业基础良好、经济发达，其造船、机械、钢构等用钢行业在全国名列前茅。

同时，公司地处南京市长江北岸沿江工业开发区，西由南京长江大桥、东由南京长江二桥与主城区相通，北靠宁通、宁洛、宁连等多条高速公路，南临长江黄金水道，拥有自备长江货运码头，交通运输便捷，原料和产品物流成本较低，具备开展船板定制和配送业务的区位和交通优势。

## 5、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

项目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智能制造平台	66,419	39.1
智能定制配送平台	52,966	31.1
智能服务平台	10,030	5.9
安全生产及施工措施费	1,900	1.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131	7.7
基本预备费	10,111	5.9
铺底流动资金	15,500	9.1
<b>总投资</b>	<b>170,057</b>	<b>100</b>

项目建设期约为36个月。项目生产期内，预计年均税后利润可实现21,774万元，同时带来减员增效、降低维修费用、提高成材率等间接经济效益，项目年化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62%，投资回收期为8.05年（含建设期36个月）。

### (三) 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包括承担863计划子课题研究及开发任务，开展高端钢铁材料的开发设计，共性、前瞻性钢铁生产工艺技术与开发，下游用户使用技术研究等。其中，公司承担的863计划子课题研发任务具体为“高锰钢宽厚板工业试制及稳定化”及“钛/钢复合板中试实验、工业化产品试制和评价”；高端钢铁材料的开发设计包括节镍型超低温储罐用钢等能源用钢、



400英尺以上自升式平台用高强钢体系等船舶与海洋工程用钢、高强耐蚀建筑用钢、高可靠长寿命轴承钢等高品质特殊钢的研究与开发；共性、前瞻性钢铁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及开发包括高/低温、高压、复杂介质环境下能源用钢的失效行为与机理等基础及前沿技术、高强高韧钢低成本合金设计等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5,250万元，项目周期为24个月。

## 2、项目背景

“十三五”时期，国家将提质、增效、升级作为引领企业发展的新常态，鼓励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亟需通过产品提档升级、制造流程及工艺优化向精益制造升级。高新材料的研究及研发能力将为公司的转型升级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东北大学签署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合作协议》，参与研究和开发课题中的子课题，研究成果与东北大学共享。东北大学是863计划“海洋平台用高锰高强韧中厚板及‘钛/钢’复合板研究与生产技术开发”课题的承担单位。该研究课题重点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平台用高强韧钢，有助于实现海洋平台建造中关键材料的国产化；同时课题还将开展轧制钛/钢复合板生产技术和工业化装备的研究，研制出易焊接、高强度、高耐蚀复合板。此外，公司还将自行开展高端材料的开发设计等研发工作，购置相应研发设备并引进专家人才。

## 3、项目的必要性

### （1）增强公司科研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开展高端钢铁材料的开发设计，共性、前瞻性钢铁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及开发，需要投入研发经费、添置研发装备、整合研发团队并引进高层次研究人才。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有效增强公司科研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适应下游用户对钢材产品不断提高的要求

钢铁行业的下游产业持续进行结构调整，需求不断转变和提升。例如石化行业对耐高温腐蚀、耐低温腐蚀、页岩气用高频焊接焊管、无缝钢管的需求量将不断提升；汽车行业对轻质高强、质量稳定的汽车用钢需求也将持续保持增长；压

力容器用钢，尤其是具有特殊功能的压力容器（如核反应容器、化工行业低温储罐等）所需钢材，如800Mpa高强度钢板、符合IMO（国际海事组织）规范的油舱钢板等，亦将取得较大发展。强化下游用户使用技术研究，并结合下游产业的客户需求变化研发高端钢铁材料，有助于提升公司满足用户个性化、差异化需求的能力。

#### 4、项目的可行性

##### （1）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

公司拥有研究院、科技质量部两个技术平台，建立了以事业部为主体的“产销研”一体化研发体系，研发活动贴近下游客户，并拥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船舶用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端钢铁材料重点实验室等技术中心，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有能力开展新材料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 （2）公司拥有高端产品研发、制造的丰富经验

多年来公司一直以产品开发为核心导向，产品逐步向系列化、高端化发展，产品品种得到极大丰富、产品规格不断提高。公司钢材产品取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并在国内外市场形成了一定品牌影响力。如管线钢系列中的抗酸管线钢、深海用海底管线钢、抗大变形管线钢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液化天然气陆地储罐和船用镍系钢板达到国际水平，完全替代进口，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造船和海洋工程用钢板在国内同类产品中首先通过11国船级社认可，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名列前三；汽车钢产品已打入上海大众、韩国现代等国际知名企业；桥梁钢已应用于世界第一大单塔自锚抗震悬索钢桥——美国新海湾大桥、世界第三大三跨悬索桥——南京长江四桥、港珠澳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等重点工程。公司在高端钢材研发、制造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开展高端钢材研发并产业化的能力。

##### （3）公司拥有行业先进的专业化生产线

“十二五”期间，公司已淘汰全部落后产能。目前，公司板材和长材两大钢材生产系统以及与之配套的炼铁和炼钢设施已完成了装备大型化、现代化、信息

化改造，工艺装备全面提档升级，为新产品研发提供了可靠的硬件保障。

## 5、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

项目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863 计划子课题研发经费	5,000	32.8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8,250	54.1
新材料研发及测试费用	1,000	6.6
专家人才费用	1,000	6.6
<b>总投资</b>	<b>15,250</b>	<b>100</b>

项目周期为24个月，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研发创新效率，把握钢铁行业技术趋势和市场发展动向，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四）偿还银行贷款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3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同时通过节约利息支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经营成本。

####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9.73%。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600581.SH	八一钢铁	100.63
000717.SZ	韶钢松山	93.37
600117.SH	西宁特钢	88.3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
600399.SH	抚顺特钢	85.28
601005.SH	重庆钢铁	84.89
000932.SZ	华菱钢铁	82.91
600231.SH	凌钢股份	80.27
600569.SH	安阳钢铁	80.01
<b>600282.SH</b>	<b>南钢股份</b>	<b>79.73</b>
601003.SH	柳钢股份	77.94
600507.SH	方大特钢	75.22
002110.SZ	三钢闽光	74.95
000709.SZ	河北钢铁	73.12
600782.SH	新钢股份	72.75
600307.SH	酒钢宏兴	70.22
000825.SZ	太钢不锈	67.17
600010.SH	包钢股份	66.47
000761.SZ	本钢板材	65.32
600005.SH	武钢股份	65.05
600808.SH	马钢股份	64.70
000778.SZ	新兴铸管	64.22
600022.SH	山东钢铁	63.46
000959.SZ	首钢股份	63.13
000898.SZ	鞍钢股份	51.00
600019.SH	宝钢股份	47.99
600126.SH	杭钢股份	46.31
002075.SZ	沙钢股份	41.09
000708.SZ	大冶特钢	29.57
<b>平均值</b>		<b>69.83</b>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相比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平均水平，过高的资产负债率限制了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按照截至2015

年9月30日的公司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79.73%下降至70.71%。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2) 降低财务费用，缓解资金压力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73.25亿元，应付债券余额39.85亿元，仅此两项有息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35.59%。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居高不下，2012、2013、2014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9.66亿元、8.58亿元、9.53亿元，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有息负债的依赖，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目前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品种，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上述项目同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钢铁主业的盈利能力。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有息负债的依赖，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公司财务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52,924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其中13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经营指标的变化如下表：

指标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变化比例
总资产（万元）	3,985,530.49	4,303,454.49	+7.98%
总负债（万元）	3,177,818.32	3,042,818.32	-4.25%

指标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变化比例
净资产（万元）	807,712.17	1,260,636.17	+56.08%
资产负债率（%）	79.73	70.71	-9.02 个百分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负债规模小幅下降，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按测算结果资产负债率将从79.73%降至70.71%，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认真分析论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推进公司的转型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轻财务负担，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 议案六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附件）。该报告主要包括：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等内容。

现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7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非公开发行 86,3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672,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26,32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246,48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2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373000000030674，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即存入专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款余额 131,712,827.88 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26,320.00 元、存放期间产生的净利息收入 40,027.88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 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金额 (万元)
150118717D150908	中国银行	6000.00	2015-9-9	2015-12-25	60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用途未变更。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专户中，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未有承诺效益，实现的效益体现为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批准。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24.6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年			6,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19,124.648	19,124.648	6,000.00	19,124.648	19,124.648	6,000.00	13,124.648	不适用

## 议案七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公告、股份认购协议、其他相关协议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代表公司做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0、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的转授权事宜。

为增加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议案八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章程》于2014年4月最近一次修订，经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7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实施的“南钢股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2100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86,32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3,875,752,457股增加至3,962,072,457股；每股面值1.00元，新增注册资本86,320,000元，注册资本由3,875,752,457元增加至3,962,072,457元。

此外，根据公司事业部机构改革及经营管理需要，拟将《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调整为“总裁”、“副总裁”，并明确一名常务副总裁的岗位设置。因此，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5,752,457 元。”

####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2,072,457 元。”

####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75,752,45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75,752,457 股，无其他种类股。”

####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62,072,45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62,072,457 股，无其他种类股。”

### 三、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现修改为：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含 1 名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治理文件中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称谓相应调整为“总裁”、“副总裁”。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议案九

###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工作变动，公司原董事长杨思明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以及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杨思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杨思明先生辞职后，公司需要增补董事 1 人。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永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姚永宽先生的个人资料进行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姚永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6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姚永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姚永宽先生简历、《董事提名人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董事候选人承诺》见附件。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附件 1

### 姚永宽先生简历

姚永宽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炼钢分厂连铸车间副主任，一连铸车间副主任、主任，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中厚板卷厂副厂长、厂长，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 附件 2

### 董事提名人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的要求，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姚永宽先生的提名人，现就其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姚永宽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未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 （四）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二、姚永宽先生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有着良好的教育背景，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能够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与董事会的事务，具备履行董事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符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要求。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 附件 3:

## 董事候选人承诺

本人完全清楚董事所担负的职责。本人保证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保证当选后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1、保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将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4、原则上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将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5、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and 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7、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8、履行《证券法》、《公司法》有关规定和社会公认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承诺人：姚永宽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申请 201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在 2016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20 亿元的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敞口银票、保理、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种类与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

所有授信将根据需要，以公司的信用作保证担保，或由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或商请其他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或以公司资产等作抵押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需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互保）的具体情况及 2016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互保）的情况报告如下：

本议案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

南京钢联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钢有限	指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南钢国贸	指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金腾	指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金腾	指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金安矿业	指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宿迁金鑫	指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钢宝股份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现货	指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金凯节能环保	指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是为了满足该等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5.06	人民币	7,347.53	2015.06~2015.12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5.10	人民币	16,045.10	2015.10~2016.04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5.11	人民币	1,255.81	2015.11~2016.03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5.11	人民币	5,324.97	2015.11~2016.03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5.11	人民币	11,223.43	2015.11~2016.05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3.12	美元	6,000.00	2013.12~2015.12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4.03	美元	4,000.00	2014.03~2016.03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建行	2015.11	人民币	9,866.25	2015.11~2016.05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建行	2015.11	人民币	10,000.00	2015.11~2016.02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建行	2015.06	人民币	2,226.54	2015.06~2015.12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建行	2015.06	人民币	3,449.97	2015.06~2015.12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建行	2015.06	人民币	7,193.02	2015.06~2015.12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建行	2015.06	人民币	1,115.07	2015.06~2015.12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建行	2015.07	人民币	249.24	2015.07~2016.01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建行	2015.08	人民币	311.35	2015.08~2016.02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广发	2015.09	人民币	4,268.69	2015.09~2016.03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广发	2015.09	人民币	3,886.59	2015.09~2016.03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广发	2015.09	人民币	1,589.69	2015.09~2016.03
南钢国贸	南钢发展	工行	2015.11	人民币	2,000.00	2015.11~2016.02
南钢国贸	南钢发展	华夏	2015.06	人民币	6,605.70	2015.06~2015.12
南钢国贸	南钢发展	华夏	2015.06	人民币	407.03	2015.06~2015.12

南钢国贸	南钢发展	华夏	2015.06	人民币	3,135.89	2015.06~2015.12
南钢国贸	南钢发展	华夏	2015.07	人民币	3,021.52	2015.07~2016.01

2、为满足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拟在 2016 年为南钢发展、南钢有限、南钢国贸、香港金腾、新加坡金腾、金安矿业、宿迁金鑫、钢宝股份（含南钢现货，下同）和金凯节能环保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1,09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包括前述 2015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16 年的担保）。

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见下表：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16 年担保额度上限 (单位：万元)
南钢发展	70,000
南钢有限	50,000
南钢国贸	600,000
香港金腾	100,000
新加坡金腾	100,000
金安矿业	50,000
宿迁金鑫	20,000
钢宝股份	50,000
金凯节能环保	50,000
<b>合计</b>	<b>1,090,000</b>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南钢发展

注册资本：185,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发展资产总额为 1,121,868.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6,381.18 万元(贷款总额为 21,2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负债)；2014 年度，南钢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271,564.98 万元，实现净利润-2,303.08 万元。

南钢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南钢有限

注册资本：127,963.72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钢坯、其它金属材料及其副产品的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加工；冶金铸造；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械设备修理、修配；开展技术合作、来料加工；装卸、搬运；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钢有限资产总额为444,595.16万元，负债总额为434,778.46万元；2014年度，南钢有限实现营业收入637,379.64万元，实现净利润-21,806.61万元。

南钢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 3、南钢国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866,476.78万元，负债总额为

698,534.01 万元（贷款总额为 281,047.34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5,058.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73.63 万元。

南钢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 4、香港金腾

注册资本：256.78 万美元。注册地址：ROOM 1201 8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法定代表人：杨思明。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发展咨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金腾资产总额为 165,773.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926.56 万元（贷款总额为 89,754.51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负债）；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1,774.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36.12 万元。

香港金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 5、新加坡金腾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100 元新币；注册地址：8 TEMASEK BOULEVARD #29-01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038988)；经营范围：IRON&STEEL INDUSTRY；CONSULTANCY&TECHNICAL SERVICES TO IRON&STEEL INDUSTRY。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金腾资产总额为 7,453.30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6,923.31 万美元（贷款总额为 6,443.27 万美元，为一年内到期的负债）；2014 年度，新加坡金腾实现营业收入 13,436.56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203.03 万美元。

新加坡金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之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的全资子公司。

#### 6、金安矿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范桥乡；法定代表人：秦勇；经营范围：霍邱县草楼铁矿采矿、选矿及铁精粉的生产、销售（该公司原为内资公司，2004 年 12 月 7 日成立，2006 年 7 月 24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



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安矿业资产总额为 267,961.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730.88 万元（贷款总额为 6,868.24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负债）；2014 年度，金安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83,069.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66.87 万元。

金安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子公司。南钢发展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其中，南钢发展直接持有其 49% 股权，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持有其 51% 股权。

## 7、宿迁金鑫

注册资本：20,560 万元；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林国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钢铁棒材、型钢、金属结构件；冶金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宿迁金鑫资产总额为 84,736.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628.33 万元；2014 年度，宿迁金鑫实现营业收入 125,169.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46.94 万元。

宿迁金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子公司。南钢发展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98.05% 股权。其中，南钢发展直接持有其 73.05% 股权，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持有其 25% 股权。

## 8、钢宝股份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工业区浦洲路 35 号综合办公室；法定代表人：翁惠泉；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

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 25,501.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994.23 万元（贷款总额为 0）；2014 年度，南钢现货实现营业收入 66,679.36 万元，实现净利润 950.41 万元。

钢宝股份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其 90.91%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09%股权。

## 9、南钢现货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镇江市润州工业园区惠龙大厦 3018、3028、3038、3058 室；法定代表人：翁惠泉；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焦炭（不含危险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搬运装卸（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加工、配送（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网站的开发设计建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钢现货资产总额为 30,639.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235.79 万元（贷款总额为 0）；2014 年度，南钢现货实现营业收入 127,661.92 万元，实现净利润-1,501.17 万元。

南钢现货为公司子公司钢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10、金凯节能环保

注册资本：59,1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幸福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朱平；经营范围：与节能环保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金凯节能环保于 2015 年新设，未达会计年度。

金凯节能环保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其 84.60% 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 15.40% 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为银行授信担保。

2015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16 年度的担保的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担保情况概述”。对于 2016 年预计的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决定、审批各担保事项，并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互保）折合人民币总额为 164,485.37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9%。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关联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 2016 年度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如下：

本议案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钢嘉华	指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凯节能环保	指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参股公司南钢嘉华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

1、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南钢发展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嘉华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嘉华	南钢发展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3.09	500.00	2013.09~2016.03
南钢嘉华	南钢发展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3.09	1,250.00	2013.09~2016.09

(2) 其他股东向南钢嘉华提供借款，南钢发展在该借款额度内为南钢嘉华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嘉华	南钢发展	建设银行	2015.09	3,000.00	2015.09~2016.09

(3) 南钢发展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南钢发展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人为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嘉华	南钢发展	交通银行	2015.03	3,000.00	2015.03~2016.03
南钢嘉华	南钢发展	交通银行	2015.09	1,000.00	2015.09~2016.03

2、为满足南钢嘉华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 2016 年度为其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包括前述 2015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16 年的担保）。

## 二、被担保人（南钢嘉华）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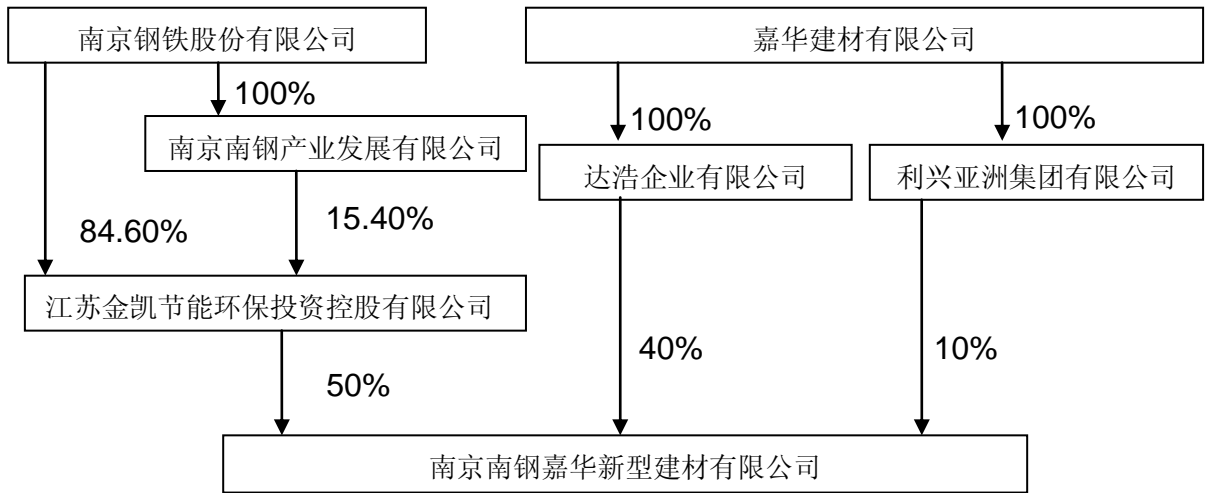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7,6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嘉华资产总额为 47,065.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101.67 万元（贷款总额为 14,800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236.85 万元，净利润为 1,539.26 万元。

南钢嘉华为公司子公司金凯节能环保的参股公司，金凯节能环保持有其 50% 股权。

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任南钢嘉华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祝瑞荣先生、秦勇先生任南钢嘉华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该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

南钢嘉华股权结构：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钢发展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为银行授信担保。

2015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16 年度的担保的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担保情况概述”。对于 2016 年预计的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南钢嘉华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决定、审批各担保事项，并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南钢发展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人为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仅为参股公司南钢嘉华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8,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对原《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复星财务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友力国际大厦 1602A.B.C+1603A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10107000626336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96,788.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4,706.1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52,082.52 万元；2014 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439.47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544.8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复星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527,742.35 万元，负债

总额 350,508.7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7,233.57 万元。（未经审计）

复星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

## 二、《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最近一次与复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30 日，协议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有效期限为 1 年；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非受限货币资金总额的 50%，且不超过复星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授信额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贷款余额
2015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款保证金 11,735,898.62 元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694.36 万元，活期结算户存款余额为 18,029.56 元 <sup>注</sup>

注：系本公司现款保证金利息。

## 三、《金融服务协议》条款调整说明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经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双方协商一致，拟对《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原协议中“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非受限货币资金总额的 50%，且不超过复星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授信额度”变更为“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存款余额不超过复星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授信额度”。



2、原协议中“本协议期间，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执行将根据本公司情况及综合授信评级，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变更为“本协议期间，本公司可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本公司以现款保证金在复星财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执行将根据本公司情况及综合授信评级，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3、原协议中“复星财务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变更为“复星财务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银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本公司及成员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开票所需的保证金比例”

4、协议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计算。

####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 （一）合作原则

1、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2、本公司有权在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复星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接受复星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 （二）金融服务内容

复星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向本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 1、存款服务

1.1 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1.2 复星财务公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1.3 复星财务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1.4 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1.5 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非受限货币资金总额的50%，且存款余额不超过复星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授信额度；

1.6 复星财务公司保障本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本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1.7 复星财务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对非银行机构的相关政策，对本公司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 2、授信服务

2.1 根据本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复星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2 本协议期间，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本公司以现款保证金在复星财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执行将根据本公司情况及综合授信评级，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3 复星财务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银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本公司及成员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开票所需的保证金比例。

### 3、 结算服务

3.1 复星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的指令为本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3.2 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所收取费用的水平，以较低者为准。

### 4、 其他金融业务

4.1 复星财务公司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4.2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复星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所收取费用的水平。

### （三）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2016年01月01日起计算。本协议经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本议案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嘉华	指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越信息	指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五洲新春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钙业	指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金凯节能环保	指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钢银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销售产品及商品，租赁土地，办理存贷款，收取担保费等。

根据近年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 预计发生额	2016年 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	海南矿业	710	10,150	铁精粉
	东方钙业	750	2,000	复合精炼渣、氧化钙等
	金越信息	9,800	1,000	信息与自动化类设备备件材料等
	五洲新春	520	600	废钢
	小计	11,780	13,750	/
向关联人购买 燃料及动力	南钢联合	36,900	32,900	氧气、氮气、氩气
	小计	36,900	32,900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南钢联合	41,100	34,000	水、电、蒸汽
	南钢联合	410	500	备件材料
	南钢嘉华	6,600	7,200	水、电、煤气
	南钢嘉华	6,700	5,400	水渣等钢铁冶炼渣
	上海钢银	49,840	100,000	钢材
	五洲新春	151	300	钢材
	小计	104,801	147,4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越信息	100	-	信息与自动化运维服务
租入资产	南钢联合	2,507	2,507	土地租赁
担保费	南钢嘉华	32	40	银行贷款担保费
合计	/	<b>156,120</b>	<b>196,597</b>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现款保证金 11,735,898.62 元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且存款余额不超过复星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授信额度	存款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授信	复星财务公司	46,943,594.49 元, 活期结算户存款余额为 18,029.56 元 <sup>注</sup>	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其中, 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本公司以现款保证金在复星财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授信

注: 系本公司现款保证金利息。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1、南钢联合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联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114,179,67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5%。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四）项的规定，南钢联合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2、海南矿业

注册资本：186,667 万元；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法定代表人：陈国平；经营范围：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矿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海南矿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南钢嘉华

注册资本：17,600 万元；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嘉华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凯节能环保参股的公司，金凯节能环保持有其 5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任南钢嘉华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祝瑞荣先生、秦勇先生任南钢嘉华的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4、金越信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杨新路 252 号；法定代表人：秦勇；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自动化系统、智能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销售；网络综合布线；消防设备的销售、安装；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保及技术服务；节能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越信息系南钢联合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金越信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5、复星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 1602A、B、C 室、1603A 室；法定代表人：张厚林；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

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6、五洲新春

注册资本：15,180 万元；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五洲新春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 的股权，本公司副总经理林国强先生任五洲新春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五洲新春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7、东方钙业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住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法定代表人：秦勇。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开采、深加工；改性、纳米、超细碳酸钙加工销售；非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以及开发矿山用其他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东方钙业系南钢联合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东方钙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8、上海钢银

注册资本：64,214.0 万元；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5 楼；法定代表人：朱军红；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



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钢银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钢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合同/协议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合同有效期
1	海南矿业	采购铁精粉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铁矿石采购合同》	2012-12-12	三年
2	南钢联合	销售备件材料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备件材料销售协议》	2012-12-12	三年
3	东方钙业	采购复合精炼渣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原料采购协议》	2012-12-12	三年
4	南钢嘉华	销售水、电、煤气	市场价格、比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现款或银票	《水、电、煤气销售协议》	2012-12-12	三年
5	南钢嘉华	销售水渣	协议价	现款或银票	《水渣销售协议》	2012-12-12	三年
6	金越信息	采购信息与自动化类设备、备件、材料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信息与自动化类设备备件材料供应协议》	2012-12-12	三年
7	上海钢银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钢材经销协议》	2015-03-06	一年
8	复星财务公司	接受存款、贷款、结算以及	市场价格	存款、贷款	《金融服务协议》	2015-05-30	一年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合同有效期
		其他金融服务					
9	南钢联合	供应氧气、氮气、氩气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气体供应合同》	2014-12-30	三年
10	南钢联合	销售中压清水、中压混水、电、蒸汽	比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能源销售合同》	2014-12-30	三年
11	南钢联合	土地租赁	协议价	现款或银票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2013-12-31	三年
12	五洲新春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钢材销售协议》	2013-12-31	三年
13	五洲新春	采购废钢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废钢采购协议》	2013-12-31	三年
14	金越信息	信息与自动化运维服务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信息与自动化运维服务协议》	2013-12-31	三年

注：上述第 1-7 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需续签；第 8 项关联交易协议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因部分条款变化，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重签；第 9-14 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2016 年度继续履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复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

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银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本公司及成员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开票所需的保证金比例。

3、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租赁土地系用作公司持续经营之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此页特意留白）